

梅卡曼德（雄安）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建议推选董事程序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 1.1 有关股东建议推选公司董事的规定载列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可能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的摘录如下：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

- 2.1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70 及 13.74 条，公司应：

- 于刊发股东会通告后，公司接获股东通知建议在股东会推选董事时刊发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的规定，在公告或补充通函载列建议推选为董事的人士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规定而须披露的资料；
- 于有关股东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刊发上述公告或发出上述补充通函；及
- 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以让股东有至少 10 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3. 股东建议推选董事的程序

- 3.1 于公司刊发股东会通告后，股东如欲在股东会建议推选某名人士（“**候选人**”）出任公司董事，则须向公司送呈书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i)必须载有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规定的候选人个人资料；及(ii)必须经有关股东签署，而候选人亦须签署以证明本身有意获推选为董事并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
- 3.3 为使公司股东有足够时间考虑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欲建议推选董事的股东务请尽早于有关股东会举行日期前提交并送呈通知。

4.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 4.1 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要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以提名公司董事人选。

第五十一条的摘录如下：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宜参阅公司章程以了解所涉程序的进一步详情。

梅卡曼德（雄安）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